

提速增效强服务 以人为本惠民生

——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9年工作综述

袁璟 魏颖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凌文东带领志愿者与十八里店社区联合开展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质效提升月”活动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十八里店社区联合党支部开展“迎新春、送温暖”志愿服务活动，慰问社区困难退役军人和困难党员，给他们送去节日的祝福和关爱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党组书记、主任凌文东2019年10月15日到全椒县管理部开展指导调研工作



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

重点业务取得丰硕成果

民有所需，必有所应。为把住房公积金这项工作做实做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不断满足职工的服务需求，切实发挥住房公积金稳增长、惠民生的作用。

建制扩面强力推进，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力度加大。将公积金建制扩面工作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管理考核，做到目标明确，任务量化。利用网站、电视、报纸等媒体，通过进社区、进企业、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多渠道、全方位宣传住房公积金缴存政策，增强用人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主动性。开展住房公积金缴存纳入劳动合同执行情况调研，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全市住房公积金建制扩面任务超额完成，全年新增缴存人数44889人，超额完成年初目标19889人。

扩大住房公积金提取范围。重新修订《滁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细则》，增加支付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个人分摊费用使用住房公积金，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改善居民居住环境。将“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公积金账户封存时间由两年缩短为半年，支持不再就业人员使用住房公积金。进一步放宽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条件，解决无房职工支付房租资金。全年住房消费提取住房公积金21.9亿元，占住房公积金提取总额的85.8%，占比较上年提高0.9个百分点。

规范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严格执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停止向不是缴存职工的人员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重点保障缴存人首套普通住房和二套改善性住房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全年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4301户，贷款额9.65亿元，支持销售住房面积51.3万平方米，拉动住房消费33亿元。

开展专项整治，打击违规使用住房公积金行为。对3名骗提套取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已按规定责令其退回骗提套取的住房公积金，取消其3年内使用住房公积金资格，将相关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并纳入征信系统。

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保障资金平稳运行。继续实施住房公积金流动性风险三级预警机制，努力扩大缴存额，增加资金来源，全年归集住房公积金较上年增加40585万元。加强资金调度，按月测算资金需求，及时向分支机构、在各银行间调度资金，保证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的资金支付。

内部管理得到全面加强

为了服务对象更多的人文关怀，把人性化服务融入到公积金业务服务的全过程中，一直以来，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断改进管理服务流程，提高业务管理和办事便捷化程度，努力实现让群众“马上办、一次办”的服务目标。

完善规章制度，努力提高制度执行力。制定了《“管理规范年”活动实施方案》，从加强内部管理、业务管理、风险管理、党务管理、监督检查等方面规范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先后完善了市长热线网上留言办理、住房公积金年检互缴、委托银行业务办理、电子稽查、网上业务办理、住房公积金统计、内部目标绩效考核等13项规章制度，定期开展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及时纠正存在问题，努力提高制度执行力。

加强前台业务受理与后台业务审核、审批的衔接。印发了《关于规范住房公积金业务受理信息录入等工作的通知》规范业务受理信息录入、业务办理等工作。加强与受托银行的工作衔接，规范并重新签订委托合同，开展委托业务评价，保证住房公积金资金各项收支合法合规。

加强内审稽核和电子稽查，规范资金运行管理。规范单位住房公积金互缴，挂账缴存资金大幅度减少，年底超额缴存的现象基本杜绝。严格执行住房公积金业务的受理、审核、审批分离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实行责任追究。注重贷后管理，按月催收到（逾）贷款，依法处置逾期6期以上贷款，保持贷款逾期率在较低水平。实施住房公积金数据异地备份，提高住房公积金数据安全性。

服务质效取得有效提升

住房公积金事关民生福祉，是一项惠及职工的民心实事工程。做好住房公积金服务工作，让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有很好的服务体验、有更多的获得感，是公积金人的努力方向。

2019年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围绕人民群众的所想所求，从“精简、便民、高效”入手，不断创新和强化优质高效服务，全力打通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切实提升住房公积金窗口服务群众满意度。



市公积金中心联合市创绿办、十八里店社区共同开展了创绿知识宣传活动

创新服务举措。探索开展滁州市域内跨分支机构购房提取和贷款“一次申请，分别办理”业务，解决了分居两地夫妻使用住房公积金的难题；新增“购买商品住房提取”等6项网上服务事项，进一步扩大网上业务覆盖面。强力推进住房公积金贷款自主核算，扩大用住房公积金存款冲还住房公积金贷款范围。

推进信息共享。实现了与公安、民政、住建等部门的数据共享共用；中心业务数据率先在全省接入全国住房公积金数据平台，满足了缴存职工自助查询公积金和享受个税抵扣的需要。持续开展“减证便民”工作。在全省率先取消《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表》、二手房住房公积金贷款估价报告两项证明事项，减少同一套房同类型再次提取的申请资料，切实减轻群众负担。

擦亮窗口服务品牌。严格执行窗口工作人员服务承诺和服务规范，坚持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和责任追究制，对个别特殊群体的业务服务实行上门服务，用“自己跑”代替“服务对象跑”，最大限度方便办事人员。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定期走进《政风行风热线》栏目和新闻发布会，宣传住房公积金政策，认真办理市长热线电话和网上留言回复，为群众解疑答惑，全年共受理市长热线和网上留言近7000件，及时回复办结率100%，满意率达99%以上。

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

在做好公积金服务的同时，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始终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向纵深发展，建立了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公积金干部队伍。

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通过主

题教育进一步锤炼了党性修养，检视了存在的问题，解决了一批涉及群众利益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难题，增强了做好新形势下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积极推进支部标准化建设。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讲堂活动，积极重视住房公积金队伍新形象、传播住房公积金管理好声音。

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坚持中心组学习“一月一案”警示教育制度；深入开展“三个以案”警示教育，查找和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定期举办党风廉政建设“主题日”活动，教育广大职工自觉严守政治纪律，严明政治规矩，筑牢思想防线，确保干部干净担当、资金安全高效，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正确用人导向，选拔任用部分科级干部，对部分分支机构负责人进行交流轮岗，调整充实部分科室工作人员。建立健全内部目标绩效考核制度，进一步调动职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滁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将认真落实市委六届九次全会和市委“两会”的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改革创新，坚持求真务实，以“管理提升年”活动为抓手，统筹推进防风险、惠民生、强管理、优服务、转作风、提绩效，推动住房公积金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新滁州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召开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专题会议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银前带领相关人员与十八里店社区召开“党建引领合力促创建”工作推进会议



在市政务服务中心会议厅组织开展了文明服务礼仪培训活动



举办2019年度综合业务提升培训班



开展住房公积金贷款自主核算网上提取业务培训



2017-2018年度“全国青年文明号”授牌仪式